

证券代码：300649

证券简称：杭州园林

公告编号：2017-019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2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4,6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497,000.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4月2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5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

2017年5月19日，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账户名称：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3301040160007155107

募集资金用途：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1.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09,497,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547 号）；

3.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园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4. 截止 2017 年 7 月 26 日，上述用于公司总部及设计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此募集资金专户结余利息人民币 27584.12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上述账户中的结余募集资金 27584.12 元划入自有资金账户，该事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单个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国信证券、杭州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